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首都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卓越工程师培养机制，开展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青创室）工作，依据《北京市科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人才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青创室是指由在京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多年从事工程创新、工程实践等方面的资深工程师为团队负责人，开展探索性研发、科研攻关、革新创新、教育培训和师带徒活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工程师团队。

第三条 青创室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各领域团队的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围绕本领域、本行业、本单位生产经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艺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程实践、管理创新；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名师带徒等活动，培养造就一大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首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营造更加优良的工程师文化氛围，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团队组建条件

1. 指导专家：团队有至少一位在本专业领域的院士或具有重要影响的知名专家、教授为团队指导专家，指导团队开展科研、生产工作。

2. 精干团队：团队规模通常不少于 5 人，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从事创新研究、工程实践。主要判定内容：年龄结构合理，形成梯次分布，以中青年为主的人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可同一领域不同研究方向，实现研究方向的互补，亦可来自不同单位、不同领域，实现跨界合作，团队成员分工科学合理。

3. 规范管理：团队有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4. 固定场所：团队有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

5. 配套设施：团队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工具、电脑网络、实验仪器等软硬件设施设备。

6. 经费保障：团队所在单位在经费上给予适当保障；

7. 稳定有序：已有效运行一年以上，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行规范有序。

8. 成果成效：团队至少有一项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

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

第五条 团队成员条件

根据团队的研发平台和知识成果储备能力选拔优秀青创室作为支持对象。具体成员条件如下：

1. 团队负责人需持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重点或者重大研发项目、重大工程建设等。

2. 团队研究方向。应迎合北京重点产业、领域，为推动北京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有一定贡献。

3. 研发能力。具有研发基础设施及实验能力，产生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科研、工程成果。

4. 工程技术能力。团队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和成绩，团队主要成果业绩应在北京。

第三章 工作机制和职责

第六条 围绕北京市重点产业、经济发展需求，各区科协、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负责本区域内申报团队的推荐工作，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广泛动员，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自行开展评审工作，择优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新服务中心）组织青创室评审、支持工作。

1. 创新服务中心职责：

(1) 负责青创室统筹规划，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支持各区科协、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开展青创室相关工作。

(2) 组织开展青创室评审，确定入选团队并给予经费支持。

(3) 对各青创室入选团队的业绩成果进行评估考核。

(4) 其他需要统筹协调的具体事项。

2. 各推荐单位职责：

(1) 负责本区域青创室活动开展，动员组织本区域项目申报。

(2) 负责本区域项目评审、推荐工作，确定推荐结果。

(3) 对项目开展调查研究、需求对接，开展培训交流等服务。

(4) 负责青创室团队宣传推广工作。

(5) 结合区域惠企、育才政策确定奖励办法，鼓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6) 同一依托单位只能申报一个团队，同一团队不得多渠道申报。

3. 各依托单位职责：

(1) 依托单位应为申报团队负责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2) 严格审核推荐团队成员的申报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签订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协议，并落实协议相关内容。

(4) 监督入选团队按照相关经费使用要求执行经费。

(5) 协助入选团队完成阶段性成果验收，并严格审核入选

团队阶段性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为入选团队科研生产提供一定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经费扶持、平台建设、产业落地、交流学习等方面。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创新服务中心对青创室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一) 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

1. 咨询费：指在团队在科研生产过程中，因工作需要进行咨询支付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受项目经费支持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2. 劳务费：指团队在科研生产过程中，支付给参与活动的专家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3. 培训费：指在团队成员参加学术会议、培训交流、继续教育等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4. 科研业务费：指在团队成员在发表专利及文章、创新成果宣传推广、缴纳税费、项目管理、测试检测、资料等方面支付的费用。

5. 其他费用：指上述支出事项未列明内容，但根据团队实际科研生产情况需要列支经费的事项，例如：北京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支持团队科研项目生产其他经费等，其他费用应据实列支。

(二)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 团队人员个人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2.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3. 外部人员接待、食宿安排等支出。
4. 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5. 与团队科研生产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全部拨至团队所在依托单位（经费支出管理单位），由团队负责人统筹把握经费管理与使用，鼓励团队所在依托单位提供配套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的重要补充。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加强考核。创新服务中心对入选的青创室建设运行、作用发挥、成效业绩、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检查考核结果未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团队，予以取消青创室项目资格，中止经费支持。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期内开展的活动、取得的智权成果等须以适当形式体现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字样。

第十一条 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对获得青创室建设的团队，建设周期以当年实际通知为准。鼓励团队组织专家对研发成果及效益等进行科技评价，并将结果反馈至创新服务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